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077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71197\_發文附件-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
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溯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第1  
點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照顧員工精神、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本府溯自115年1  
月1日起，新增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，其適用  
對象之定義增訂於本規定第4點第1款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  
格同仁據以申辦健康檢查。
- 三、另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廢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  
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  
要點」及114年5月21日公保字第1140008073號函規定，修  
正本規定第4點第2款有關「從事危安工作」之定義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朱副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龔副秘書長室、柯  
副秘書長室、林副秘書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、新北市政府所屬

各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